

# 蒙城县人社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蒙城县人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蒙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计划，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及时维护更新各个栏目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918 条，其中基础栏目 1134 条，重点栏目 1036 条，“两化”栏目 748 条，积极向上推报人社信息，有效保障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全年总体情况较好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局未接收、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2 年，蒙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贯彻执行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积

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严格发布审核，重点筛查有无敏感信息，杜绝泄露个人信息等隐私；二是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落实保密审查，“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”；三是进一步规范文件发布和解读，明确标准，充实内容，丰富形式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在县政务公开科的指导下，重点对“两化”栏目进行优化和更新，新增“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宣传”和“招工复工服务”栏目，充实了公开内容，简便了公众查询信息的流程。按照“两化”要求，坚持全面、真实、合法的原则，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，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使信息公开覆盖到业务工作的全领域和各项工作的全过程，进一步增强了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在县政务公开科的组织下，人社局全年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2次，明确党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王磊为分管领导，办公室工作人员张文龙为业务具办人员，建立起各股室（机构）分类上报、办公室汇总发布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。同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体系，统一安排，统一部署，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了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、举报调查处理等制度，完善了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落实。全年无社会公众投诉和责任追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废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四) 无法提供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	0	0	0	0	0	0	0	

	他处理	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存在问题一：**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。

**改进情况：**分管领导加强对具办人员的工作监督，同时，各部门指定一名同志负责采编报送信息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对照政府信息公开规范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确保涉及民生的信息及时公开。

**存在问题二：**公开的内容质量不高。

**改进情况：**通过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提高具办人员的能力素质，持续优化各个栏目，确保文稿信息不涉密涉敏，同时对照县政务公开科和第三方监测反馈的问题清单，逐项逐条整改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

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